

通辽市财政局文件

ᠲᠤᠯᠤᠰ ᠤ ᠰᠢᠨ ᠴᠠᠳᠤ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通财购〔2026〕15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通知

通辽市人民医院、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我局对“新院区保洁服务（二次）项目（项目编号：TLSZC-G-F-260002-1）”投诉事宜依法进行了审查处理，现将投诉处理决定书下达给你们。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通辽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日印发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茗畬

代理人：胡晓明

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 17 号 3 栋 1915 室

被投诉人 1：通辽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光烈

联系人：白雪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大街 668 号

被投诉人 2：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增才

联系人：包国军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兴大街 9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通辽市人民医院对新院区保洁服务（二次）项目（项目编号：TLSZC-G-F-260002-1）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事项 1：采购人的质疑答复完全回避实质性回应，构成严重的程序违法和行政不作为，是对政府采购质疑制度的公然践踏。严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属

于“未依法答复质疑”。

经调查，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通辽市人民医院提出质疑，通辽市人民医院于2026年4月29日答复质疑。

综上，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评标委员会凭空制造废标条件，以招标文件从未提及的“签署”要求为由认定我司投标无效，废标决定毫无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评审。

经调查，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对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投标无效处理，无效投标依据为“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无效投标原因为“评审条款‘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不通过，评审小组组长意见：封面、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该项目招标文件包1《符合性审查表》“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规定，评审点具体描述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封面、分项报价表均已加盖公章。

综上，投诉事项2成立。

投诉事项3：本次评标25家投标人中有22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废标率88%），当四分之三以上的投标人都被认定为“不合格”时，这是“程序失控”的警报，财政部门应当就此异常数

据进行调查，不能任由评标委员会用“独立评审”四个字作为任意废标的挡箭牌！评审过程存在重大合理性疑问。

经调查，投诉人对投标无效问题依法提出投诉，我局已依法受理。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未对该项目向财政部门预警，财政部门是否启动调查不属于可投诉事项。该投诉事项为投诉人主观怀疑，且无直接证据，并与投诉事项 2 重复，不再重复受理。

投诉事项 4：“同案不同判”——2024 年我司中标，2026 年被废标，完全相同的投标方式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这是明显的评审标准不一致，违反公正原则，也是对政府采购公正原则的公开嘲弄。

经调查，该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 2 重复，不再重复处理。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

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对该项目予以废标，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